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葉余曼麗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何美堯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劉仲泰先生	顧問主管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譚逸曦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錦峯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王建兵博士	副董事	嘉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吳婉思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梁路明女士	一級設計管理建築師	港鐵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

呂幹堅先生	分區總監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黃慧虹女士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謝子沛先生	督導主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陳紹基先生	中心副主任	畵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x)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因事缺席者：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	----------------	-----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歡迎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葉余曼麗女士接替曾婉萍女士代表房屋署出席會議，建議委員會向曾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4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何美堯女士。
5. 主席報告區議會已落實推行兩項社區重點項目工程，分別為「黃大仙廣場擴建及改善工程」及「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現時「黃大仙廣場擴建及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獲發展局批准，而顧問公司正進行詳細設計，預計可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工程界定書亦已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簽署，建築署正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經發展局審批後將開展詳細設計。為了讓區議會宣傳其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為每區預留一次性的三十萬元撥款，讓區議會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前，按需要向民政總署申請撥款舉辦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在「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四次會議上，組員同意向民政總署申請撥款，以舉辦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該項建議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設管會通過。

6. 民政處馬韻然女士介紹文件。
7. 委員查詢社區會堂/中心以外的巡迴展覽舉辦地點；建議增加展示繪畫比賽優勝作品的地點，可考慮製作更多展板，同時於區內不同地點展出；建議將宣傳海報上載至區內團體的網頁或網絡社交平台，達至更廣泛的宣傳效果。
8. 馬韻然女士回應，巡迴展覽的展板會在公眾地方，例如區議會舉辦的大型活動上展示；另由於近新光中心的舊行人天橋鐵料所在位置的人流多，繪畫比賽的優勝作品會於該處展出。民政處會考慮財政預算的情況，如有足夠資源可考慮增加展板數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區議會的項目，民政處已預備印製宣傳單張供區議員派發予區內居民。
9. 主席查詢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能否於本年底動工。
10. 馬韻然女士回應，預計項目可於本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但在獲得撥款後，仍需時進行招標程序，故此有機會到明年才可正式動工。
1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活動及附件一的財政預算，並請民政處正式向民政總署申請撥款。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民政總署申請撥款，而申請已獲批准。)

### 三(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1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顧問主管劉仲泰先生、建築師助理

譚逸曦先生、建築師助理陳錦峯先生及嘉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王建兵博士。

13. 民政處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

14. 劉仲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以下四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

- (i) 顧問公司於去年十一月下旬與相關議員及房屋署代表就「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本年二月下旬收到運輸署就封路申請的回覆，表示部分行人路闊度不足，故顧問公司在本年三月中再向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署交通部提交新的封路方案以供批核；
- (ii) 顧問公司就「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於本年二月下旬收到渠務署通知，該位置的更換渠務工程將會改道，但由於仍有部分工程位置重疊，顧問公司正研究工程設計並協調施工安排，預計招標日期將會順延；
- (iii)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受附近斜坡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去年九月要求顧問公司加固斜坡後才能興建行上蓋。根據房屋署的估算，鄰近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的斜坡(編號：FR66)鞏固費用不少於二百五十萬元，加上另一斜坡(編號：CR115)亦須加固，推算整體加固費用將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初步的斜坡勘探工程亦須約一百萬元。由於涉及斜坡鞏固工程，而有關的工程費用龐大及極為需時，顧問公司並不建議進行該工程；及

- (iv)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與路政署的隔音屏障工程的位置重疊，路政署推行隔音屏障工程亦應須加固斜坡。由於有關工程牽涉的斜坡範圍較大，勘探及加固斜坡涉及龐大的工程費用及極為需時，顧問公司並不建議進行該項工程。

15. 程嘉慧女士補充，「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涉及的斜坡共有兩部分，較高部分鄰近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編號：FR66)，斜坡總長度約為一百六十米，較低部分則為另一斜坡(編號：CR115)。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去年九月提出必須在加固斜坡後才能興建行人上蓋，房屋署已提供較高斜坡(編號：FR66)的加固費用估算，即不少於二百五十萬元。而另一斜坡(編號：CR115)則須經探土後才能確認鞏固斜坡的工程範圍，涉及開支為一百萬元。由於仍未知悉斜坡(編號：CR115)的鞏固費用，根據顧問公司建議，整個項目的探土和加固斜坡工程總開支將超過三百五十萬。

16. 委員就「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及「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相關部門已就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加裝升降機工程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和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提交設計，並經會議討論後獲得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承諾會處理斜坡問題。建議將旁邊的「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保留在地區小型工程列表上，待政府部門先加固斜坡便不需由區議會承擔相關費用。工程在技術上可行，不應取消。另有

意見認為最理想的處理方法是於巴士站位置興建扶手電梯連接上方地區。如因興建行人上蓋而動用大筆款項鞏固斜坡，工程便變得不合理和不應推行；

- (ii) 有關「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房屋署亦有計劃研究於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附近加建升降機，屆時應要加固斜坡(編號：FR66)，但針對另一斜坡(編號：CR115)則未有計劃。建議現階段同樣先將技術可行的工程保留在地區小型工程的列表上，不應取消。另有意見認為如位於學校旁的斜坡有問題，政府必會優先處理，故認為斜坡現時安全系數應符合標準；
- (iii) 兩項工程的建議地點路邊只設有欄杆，未有特別的過路設施，建議沿馬路邊興建將行人上蓋的樁柱，以免觸及斜坡；及
- (iv) 認同可以先待政府部門加固斜坡，但要釐清這是否必然代表於推行兩項工程時不用再進行加固。區議會亦要定出模式處理日後有關鞏固斜坡的問題。

17. 委員同意暫時擱置「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及「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的撥款申請，待政府部門因應不同工程加固斜坡後才再考慮推行。

18. 委員就其他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會於「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的位置進行無坑挖掘加

建水渠工程，若兩個工程同時推行或會影響居民出入，請相關部門協調，避免工程期重疊；

- (ii) 會議當日早上舉行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已討論「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得悉工程對路面不會構成影響；及
- (iii) 請顧問公司跟進「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第一期的漏水問題，並查詢第二期工程的進度。

19. 程嘉慧女士回應，已就「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的漏水問題進行測試，發現渠口位置有樹葉積聚，清理樹葉後已解決問題。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林學禧先生表示，不反對「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進入公園範圍，但署方已明確地向渠務署表達反對該署於公園內進行渠務工程的意見，擔心日後的維修工作會影響公園設施和產生衛生問題。

21. 委員表示與渠務署和顧問公司到場視察後，已確認渠務署的工程不會涉及公園範圍。

22. 鍾志信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路政署現正等待在行車道內掘路申請的批核，以便將煤氣管線遷移到路邊，騰出足夠空間安裝鑽孔樁承托升降機，期望於本年三月底至四月初完成搬遷。路政署同時正鑽探石層深度，預計本年四月開始鑽孔工程。整個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為本年底或明年初，但由於鑽孔工程已較原定日期延後三個月，希望能於後期工作追回進度。有關設計方面，由於不能移開十三萬二伏的

高壓電纜，署方因而修改設計，升降機的地面出口會較行人路高零點七米，而出口方向會更改至與天橋出口方向一致，並須建造平台和斜道。路政署和運輸署正研究平台和行人路的闊度。

23. 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第六段。

2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文件第五段及附件二的三項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即「杏林街休憩處改善工程」(WTS-DMW163)、「龍翔道洋紫荊花園改善工程」(WTS-DMW164)及「金鳳街休憩處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66)的撥款建議。委員亦同意文件第六段的內容，即將「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的名稱改為「橫頭磡賽馬會診所外小徑加建三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11a)，及將工程費用修改為300,000元。

2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26. 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

27. 委員就「瓊東街(近瓊軒苑)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67)的撥款申請建議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交運會已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到瓊東街實地視察，研究交通改善建議。雖然民政總署已將工程評定為技術可行，但擔心工程會出現於過往兩次設管會上曾討論的問題，建議有興趣的設管會委員出席視察；及

- (ii) 79M專線小巴路線會經過工程建議的位置，同意透過實地視察檢視該處是否有足夠空間興建避雨亭。

28. 主席建議暫緩「瓊東街(近瓊軒苑)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67)通過與否的決定，待實地視察後及確認工程對地區沒有造成影響才考慮通過工程。另外，委員通過「富美街近富強苑入口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68)的撥款建議，批款額為150,000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隨即致電非交運會的設管會委員，通知有關視察的安排。視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三(iv) 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1周國智先生、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吳婉思女士及一級設計管理建築師梁路明女士。

30.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會議上，建議將馬仔坑遊樂場(遊樂場)重置方案轉交設管會跟進。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的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31. 周國智先生及李永孝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2. 林學禧先生表示，康文署滿意現時方案已包含原有的康體設施，並已就體育館申請了經常性開支。他提醒委員在考慮重置方案時，如須設置多用途室，需要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另外，他請設管會釐清於遊樂場西南面加設的多用途室的用途，若長遠將多用途室與體育館一併管理，亦須得到城規會及政府產業署批准。

33. 主席理解港鐵公司的方案已得到「優化馬仔坑聯席」(「聯席」)及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的同意，康文署亦沒有提出反對，唯一要注意的是須獲城規會批准才可以興建兩幢建築物。他查詢整個重置方案，包括新增的西南面建築物是否均由港鐵公司負責興建。

34. 李永孝先生回應，港鐵會負責興建體育館、足球場及位於西南面建築物天台的兩個網球場，但由於西南面建築物地下的多用途室不包括在沙中線範圍內，港鐵公司會於地面興建柱躉承托上方的網球場及相關的更衣室和機電設施，若有機構使用及接管網球場餘下的地方，港鐵公司同意再加建四周的牆壁。

35. 經協調後，主席總結港鐵公司承諾會重置足球場和兩幢建築物上的四個網球場，亦同意會完整地興建兩幢建築物，包括體育館及西南面建築物，待完工後交由相關單位接管。

36. 委員就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港鐵公司向「聯席」的四名當區區議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代表及居民直接交代設計方案、進度及時間表等。若港鐵公司同意進行地區諮詢，四名當區區議員應在諮詢舉行前後向持份者解釋，讓他們更了解情況；
- (ii) 歡迎體育館外設置長者健身站，但擔心因此會減少晨運的地方，建議就長者健身站等設施的設計及用途諮詢地區人士；
- (iii) 同意方案是參照「聯席」提出的建議，但當中沒有回應增設圖書館和溫習室的意見；體育館地下的更衣室是否會用作公共廁所；查詢位於地面的緩跑徑與上方

建築物伸延出來的平台的高度差距；在遊樂場範圍外的小型緩跑徑等設施是否會繼續運作；有地區人士要求地盤圍板能加高至五米；

(iv) 表示當港鐵向城規會提交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時，區議會可以向城規會遞交意見書，講述區議會支持方案。如方案獲區議會的支持，城規會須詳細衡量區議會的意見，難以反對；及

(v) 多用途室的管理問題和用途仍須詳細討論。康文署設立圖書館須根據特定標準，建議圖書館和閱讀室可交由非政府機構負責。

37. 主席表示，現時的原則性方案是完全根據「聯席」要求而製訂，設施的具體方向留有彈性，未來幾年仍可繼續討論細節。設管會應該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通過方案，除非提出的新建議具強烈理據才應重新考慮，否則港鐵公司難以開展工程。有需要時，設管會可以去信城規會，表達全體區議員支持方案。至於港鐵公司是否舉行介紹會，則應由他們自行決定。

38. 李永孝先生感謝委員支持設計方案，表示樂意出席由「聯席」安排的簡介會，向相關區議員和居民解釋方案及聽取意見。港鐵公司會在詳細設計時跟進體育館地下的更衣室是否能二十四小時對外開放用作洗手間。而緩跑徑與上方建築物伸延出來的平台的高度相距最少有四米半，有足夠空間讓市民使用緩跑徑。另外，現時工地的圍板高度是約兩米四，港鐵公司已同意在圍板上加裝一米高的隔音布。至於圖書館和溫習室的接管問題，將來可以繼續討論。

39. 委員就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四個選區共有約八萬名居民，康文署須解釋不設立小型圖書館的原因，並質詢康文署是否已取消為三至五萬人口設立小型圖書館的規定。小型圖書館在計算所需人力資源和受惠人數後，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康文設施。不少康文署體育館所處的市政大廈亦設有小型圖書館，所需面積約為五百或六百五十平方米，現時建議重置的遊樂場體育館閣樓已有足夠空間。而且，社區圖書館和小型圖書館的規模難以相比，設管會應向康文署施加壓力，去信署方要求藉此機會在竹園區設立小型圖書館。建議提出動議，要求於遊樂場體育館內設立康文署小型圖書館，屆時如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亦有所依據。並非要求將方案推倒重來，但須就圖書館事宜找到負責單位；
- (ii) 「聯席」亦曾提出該四個選區缺乏閱讀室和圖書館等設施。現時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已十分高，證明有此需要。社區已有足夠人口設立小型圖書館，認為多用途室可用作圖書館。「聯席」不想耽誤工程，但希望方案能包括此設施；及
- (iii) 體育館的一樓及閣樓設有多用途室，但面積太小，不宜用作圖書館，建議現階段不要為閣樓多用途室設定特定用途，讓方案先通過後再尋找可行辦法。

40.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回應，康文署是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籌劃新的圖書館設施，即為每二十萬人口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設立公共圖書館是政策問題，牽涉龐大資源，必須按準則設立。黃大仙區根據準則已設有足夠的圖書館，故康文署暫未有計劃於

區內再設立圖書館。而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主要是輔助分區圖書館，設立小型圖書館同樣涉及龐大的工程費用及經常營運開支。另外，康文署設有社區圖書館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設立社區圖書館，可以借出大量書籍讓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讓居民能享用基本的圖書館服務。她並澄清早年曾考慮重置慈雲山圖書館，主要原因是該圖書館過於擠迫，但亦只是一項重置計劃，而非額外增加一間新的圖書館。

41. 李永孝先生補充，體育館閣樓的多用途活動室約有一百三十平方米。由於一樓和閣樓均設有更衣室，故建議可將閣樓的更衣室改為及多用途活動室的一部分，以增加可用空間。

42. 林學禧先生指，兩幢建築物各設於遊樂場的東西邊也有其好處，如有非政府機構於康文署體育館內運作，體育館需要因應不同的運作模式進行設計。因此最理想的處理方式是在籌劃階段時請相關部門就規劃提供意見，包括可考慮邀請非政府機構。康文署對體育館的管理和運作責無旁貸，但西南面建築物則要由相關部門就規劃提供意見，以減少將來遇到的問題。

43. 主席表示，完全明白公共圖書館的人口要求，康文署難以就政策問題作出回應。委員已有共識設立圖書館，惟既然現時仍未到申請撥款的階段，暫時無須提出動議。設管會可以表達強烈要求，將體育館閣樓作為圖書館用途，將來再考慮如何營運。他同意應在規劃階段時尋找相關負責機構。

44. 周國智先生補充，由於沙中線重置遊樂場主要是重置康樂設施和興建一座體育館，故請委員考慮體育館內應以康樂設施為主。

45. 主席重申，設立圖書館是區內的共識，只是一直未有適合地點，建議現時應通過方案，讓港鐵公司盡快進行詳細設計及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設管會亦藉此表達意見，要求待定閣樓多用途室的用途，預計未來幾年會積極爭取將多用途室設立小型圖書館。

46. 委員通過港鐵公司提出的方案，包括擬建體育館位置、重置網球場位置、擬建多用途室的用途，包括要求將閣樓預留作圖書館之用，及重置方案內體育館新增設的設施。設管會要求港鐵公司盡快進行所須程序。

三(v) 2014 - 15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47.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八的利益申報表，並詢問是否仍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在座委員沒有其他申報項目。

48.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2014/15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6,23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4,925,968元。若三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663,008元。

49.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4.2014-9.2014」及「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4年5月至8月)」的活動計劃。

50. 委員通過撥款445,0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4.2014-9.2014」活動計劃及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並通過撥款94,1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4年5月至8月)」活動計劃。

5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分區總監呂幹堅先生、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單位主任黃慧虹女士、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督導主任謝子沛先生及齋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副主任陳紹基先生。

52. 呂幹堅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耆藝匯聚放義彩2014」的活動計劃。

53. 委員表示全力支持有關計劃，因區內長者在參與活動後會繼續傳揚活動的精神和學成的技藝，為黃大仙區構建良好的氛圍，並希望藉機會感謝各個非政府機構的努力。

54. 委員通過撥款539,440元予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2014」活動計劃，及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55. 主席請各申請機構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7.1.2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音響、購買背景及導師服務，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信通知兩個申請機構批核結果。)

三(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56.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南蓮園池管理概況報告。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四次會議，討論訂立園池的管理規則。會議結論是會繼續沿用現時的管理方式，暫時不會再探討訂立園池規則。另外，會議亦有詳細討論立法成立法定團體管理園池的提議，但認為仍有多個範疇需要澄清，署方會於下次會議上提供資料作進一步討論。署方已於二零一四

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交代討論結果。

57. 黎榮浩議員報告，工作小組一直探討管理模式如何配合南蓮園池申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後的長遠發展，並尋求民政事務局的意見。由於香港缺乏相關經驗，有關工作並不容易及進度較緩慢，工作小組正繼續探索新的路向。另外，社會最近普遍期望香港能增加各區景點，以增強接待旅客的能力，工作小組亦有就此作出討論。

58.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由於市民對極限運動的場地需求日增，與相關體育總會磋商及與建築署研究後，認為蒲崗村道公園的BMX單車場除了可用作進行BMX極限運動外，亦可以兼容滑板和特技直排滑輪兩項極限運動。署方擬於四月十五日起，將場地開放予上述兩項極限運動的使用者，並會繼續嚴格要求使用者配戴安全裝備。新計劃將會試行半年，於完成試行後署方會再向設管會匯報情況。另外，因應早前設管會就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提出的意見，康文署及建築署與顧問公司經詳細商討後，已大致完成修訂整體設計方案，預計方案能於下月通過建築署的內部審核，建築署最快可於下次設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59. 委員就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新蒲崗七寶街的行車路擴闊為雙程行車，查詢康文署會否收窄東啟德遊樂場的範圍；及
- (ii) 摩士公園有大量樹木於上月遭破壞，查詢樹木受損的情況和康文署有何措施防範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60.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已將東啟德遊樂場的部分設施借予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擴闊路面工程，工程完成後會將場地交還康文署。據他了解，七寶街將會有隧道通往啟德發展區，而有關工程已得到區議會同意。康文署已將部分位於三祝街的花圃圍封，將來會收回三祝街，由房屋署設計為休憩用地，而東啟德遊樂場和采頤花園旁的空地亦會由房屋署負責設計。另外，署方發現同一個晚上在多區也發生樹木被破壞的情況，被破壞的樹木總數是四十七棵。摩士公園的樹木主要是遭人使用硬物破壞樹皮，樹木應能自行復原，署方亦已採取措施防止蟲害。

61. 主席報告，在剛結束的二零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中，黃大仙區主題為「萬花疊翠繞燕譽」的園圃奪得康文署的東方園圃比賽冠軍。他代表設管會祝賀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並感謝他們為地區付出的努力。康文署會將得獎的部分植物展品於區內再次展出，待定出展覽地點及日期後，請署方通知設管會，以便有興趣的委員和市民到場參觀。

(會後補註：得獎的部分植物展品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移植到獅子山公園，供市民觀賞。)

62.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63.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並匯報2013-14年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使用情況。康文署的「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共獲批款89,124元，當中包括為2014年3月節目預留的開支7,380元。署方預計所有建議活動會按計劃完成，沒有剩餘款項需要回撥。

6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65.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並匯報康文署「2013/14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撥款的使用情況。計劃共獲撥款408,500元，當中包括為2014年3月節目預留的開支29,000元。康文署預計舉辦二十四場免費文娛活動後，會錄得約36,800元剩餘撥款，而餘款已安排回撥予黃大仙區議會。

66.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上述計劃最終錄得37,807.85元餘款，並已於年結前全數回撥。)

三(ix) 修訂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

6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中)林美施女士。

68. 委員查詢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者是否需要就「版權保護」的修訂規則填寫表格，及修訂守則的生效日期。

69. 林美施女士回應，使用者需根據修訂規則，就表演播放及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填寫節目報表，有關報表可於民政處索取，而修訂守則的生效日期是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70. 委員備悉文件。

三(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

71.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72.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3.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4.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